贵阳市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贵州贵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99户企业（详见附件）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详见附件

住所（住址）：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详见附件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详见附件

执法人员：高书胜　　执法证号：20410330053

执法人员：高慧灵　　执法证号：20410330042

本局在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集中清理工作中，对贵州贵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99户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于2026年6月2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贵州贵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99户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贵州贵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 99 户当事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的“基础信息”页面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页面截屏打印件 99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以及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事实；

2.花溪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对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及附件《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和当事人违法事实；

3.实地核查记录表 99 份、《现场笔录》29 份、现场照片 99 张，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注册地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因当事人通过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执法文书，本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花溪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了《贵阳市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2026 年第三批)》，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没申请提出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方面，本案99户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通过本机关或直接]向花溪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贵阳市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9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